中共江油市委宣传部

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主要职责

中共江油市委宣传部是行政单位，主要负责承担全市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新闻宣传、理论社科、文化建设、对外宣传、文化艺术等工作。机关内部机构设置5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干部股、新闻股、理论股、未成办，7个挂牌机构外宣办（新闻办）、文明办、文联、社科联（参公）、新闻宣传中心、创建办（志愿服务中心）、网信办。

（二）人员情况

我单位行政编制为21人（工勤1人），在职16人，工勤1人；参公编制8人，在职8人；事业编制32人，在职16人。行政退休4人。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江油市委宣传部财政拨款收入778.3万元。

2017年江油市委宣传部财政拨款支出778.3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市宣传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宣传部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支出288.51万元，日常公用支出382.8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4.9万元。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宣传部及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其中包括党建经费、纪检宣传教育经费等13个项目经费，共计331万元。

江油市委宣传部2017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罗列本部门类级全部功能分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4.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等办公日常支出。

（二）教育支出3.2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业务技能培训。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1.1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的购买。

（四）医疗卫生支出13.92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的购买。

（五）住房保障支出25.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中共江油市委办公室财政拨款778.3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107.8万元。主要是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增加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以及新增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办公费用。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9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2.9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16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事务。

（二）公务接待费较2016年预算增加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新增人员较多，公务接待费是按照在职人员人数下达的预算。

2017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16年预算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在2016年8月起实施公车改革，单位没持有公务车。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单位无政府采购计划。

六、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单位培训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正、公平、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等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